

#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综执海(市容)决字[2022]第 0000189 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	自然人	姓名	孙定新		
		住址	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镇 [REDACTED]	联系电话	130 [REDACTED]
		身份证号码		460200 [REDACTED]	

本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对你运输土方未采取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立案调查。2023 年 9 月 15 日, 我局执法人员巡查至三亚市海棠区免税城大巴停车场旁时, 发现你驾驶一辆十轮卡车(车牌: 琼 A7 [REDACTED]) 运输土方未采取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, 被我局执法人员当场查处并拍照取证。我局执法人员当场先行登记保存十轮卡车(车牌: 琼 A7 [REDACTED]) 一辆, 制作《现场检查笔录》并向你出具《先行登记保存证据(暂扣物品)清单》(NO. HT22-0002334), 依法送达《接受调查询问通知书》(三综执海(市容)询字[2022]第 0000189 号), 要求你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前来我局接受调查询问; 依法送达《责令(限期)改正通知书》(三综执海(市容)责字[2022]第 0000189 号), 责令你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立即改正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一份、现场示意图、现场相片、身份证复印件、驾驶证复印件、行驶证复印件、《行政文书送达地址/方式确认书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《关于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申明》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。本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, 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, 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, 对此, 你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书面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力。

根据《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如下：

1. 对你运输土方未采取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处以罚款，罚款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仟元整（¥2000.00元）；

2. 责令立即改正。

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三亚市财政局（财政性资金），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，账号：217510010400244720000000166，或前往海棠区人民政府办公楼107缴纳罚款，并及时将缴款情况报我局。

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柳毅、李祖勋

联系电话：187 [REDACTED] 138 [REDACTED]

单位地址：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办公楼106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

2023年9月22日

受送达人：

孙定新  
2023年9月22日

